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3.20 万股，发行价为 34.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498,56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2,287,392.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98,211,168.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10,33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400,83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09495610803 | 本次注销 |
| 2 | 上海三旺奇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49415910503 | 本次注销 |
| 3 | 上海三旺奇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49415910304 | 本次注销 |
| 4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09495610604 | 本次注销 |
| 5 | 上海三旺奇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337080100100807244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及“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